2024年北京大学"新生杯"地板球比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2024年"新生杯"地板球比赛由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与北京大学体育教研部共同指导,北京大学学生会与北京大学地板球协会联合主办。以强体魄、健身心,推动校园地板球运动的全面发展,建立并强化同学之间的团队拼搏精神和集体荣誉感为目的。其目标是:宣传发扬校园文化,促进新生探索校园魅力,加深和加强院系间的合作竞技和文化交流。
- 第二条 本竞赛规程由北京大学学生是地板球协会(以下称本协会)制定,经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与北京大学体育教研部审定后正式执行,适用于2024年"新生杯"地板球比赛。

第二章 参赛办法及资格认定

- 第三条 参赛队员必须为北京大学在校本专科学生(包括非全日制学生)。 具体类别定义如下:
 - 1. 新生。

自入学起未在本协会注册参加过"新生杯"、"北大杯"者,即 未参加过"新生杯""北大杯"地板球比赛者,即视为新生。

- 2. 本专科生。本专科生包括:
- (1)入学时确定的完成当前阶段学习后最高可能获得学历为本专科学历者,在整个学习阶段(自入学之日起算至多6整年,不含休学、停学时间),正常完成当前学期的注册且未申请休学、停学、退学,即视为本科生;
- (2) 入学时确定的完成当前阶段学习后最高可能获得学历为研究生学历者(即长学制学生),身份确定规则另行确定。
- 3. 体育特长生。

获得当前学习阶段入学资格时,因各类体育运动成绩或体育运动员级别、称号而获得超过 20 分(不含)的降分优待者视为体育特长生。

- (1) 因棋牌类体育运动成绩或运动员级别、称号而获得优待者不 视为体育特长生;
- (2) 获得此类优待,但获得当前阶段入学资格时未使用此类优待者不视为体育特长生。

第四条 队伍的组成

以院系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一个院系报名参赛人数不足可以

申请以院系联队为单位报名。另有限制如下:

- 1. 比赛中,任意时刻场上队员至少两名(含)新生;
- 2. 每队可报队员最多15人,最少6人,包括队长及守门员。男生女生都可以报名比赛,竞赛分组不区分男生组和女生组。
- 3. 比赛出于公平性考虑要求双方上场队员中女生队员人数相差不超过一人。

第五条 代表权的确定

1. 本校学生

本校学生所属院系以学生证上所标明院系为依据,每人在本届比赛过程中只能参加一支球队,且必须代表其目前学籍所在的院系或者其学籍曾经所在的院系。每次学籍变更,则球员获得一次在现代表球队所在院系和学籍转入院系之间选择归属的机会,一经选择不得更改,直到下一次学籍变更。球员在学籍变更之后首次报名参加的新生杯或北大杯地板球比赛,其报名归属院系即视为已选择的院系。学籍曾以毕业、肄业、退学、转学等形式转出北大,后又以新生入学、转学等方式转回北大,且学籍先后处在不同院系的球员,在学籍转入北大后也具有上述同等选择权。

若球员所在院系没有报名参加比赛,可以选择以自由球员的身份,选择以下方法之一确定一支队伍参赛,在报名时确定选择并在向组委会提供相关证明,并且在本届杯赛全过程不得变更,且之后每届"新生杯"与"北大杯"地板球比赛均只能代表选择的院系参加比赛,除非学籍变更且不再以自由球员身份参赛。如果该球员所在院系在某一年的"北大杯"或"新生杯"地板球比赛报名参赛,该球员在该年对应的比赛中不能以自由球员身份参加比赛。

- ①若球员所在院系之前与A院系为一个院系,那么该球员可以代表 A院系参加比赛
- ②依照该生当前学期选课表确定。按本校各专业各年级教学计划,若该生当前所选课程中可以作为某院系某专业必修、专业限选的课程超过三门(含)即可代表该院系参赛。
- ③若没有符合①②条件的院系,则可选择代表同一学部的任一院 系参加比赛:
- *另外注明,若是本校学生因学籍变化:
- 1) 现院系未报名参赛, 球员选择代表原院系进行比赛, 不算为以自由球员身份参赛, 即不占用(3)的人数。
- 2) 现院系与原院系均未报名参赛,则可在现院系与原院系中确定一个,以此为基准进行自由球员归属的选择。(即①~③选项),这种情况不受"不再以自由球员身份参赛"条件限制。

在一支队伍报名球员的名单中,以自由球员的身份加入队伍的球员不超过4人。

2. 交流生

含经校教务部、国际合作部等部门批准的大陆、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交流、交换、访问学生。该生在原所属院校必须处于本专科教育阶段或平级教育阶段。在北京大学修学时间大于等于90天(含)者方可参加比赛。学生证上所属单位标注了具体院系的交流生只能根据此标注参加相应队伍。未标注具体院系的可以选择以下确定方法之一确定一支队伍参赛。若依本款规则可代表多支队伍参赛时,由该生在报名前确定其所代表的队伍,并在本届杯赛全过程不得变更。

(1) 依照该生原专业确定。可以代表与该生原所属院校所在院系

属于同一一级学科的本校院系。若本校未开设相关专业,则可选 择属于同一学部的任一院系;

(2) 依照该生当前学期选课表确定。按本校各专业各年级教学计划,若该生当前所选课程中可以作为某院系某专业必修、专业限选的课程超过两门(含)即可代表该院系参赛。

第六条 代表权的认定和查证

为减轻参赛队和裁判负担、提高代表权认定效率,各参赛队需在 抽签会前提交所有参赛队员学生证电子版照片,并附与照片对应 的队员名册。照片及名册格式见附件。要求及说明如下:

- 1. 要求队员的学生证上的信息清晰可辨;
- 2. 各参赛队在本届杯赛进行过程中可增补队员,但必须在被增补队员上场比赛前通知当值监场人员为增补队员补采照片和信息。该增补将记录在当场比赛记分表的备注栏中;
- 3. 若某队员因宗教、信仰、医学或其他原因无法或不宜提供电子照片,需在每场比赛前通知当值第一裁判员和当值监场人员进行身份确认,确认时需提供已注册的学生证。新生尚未取得正式学生证时需提供带有相片的校园卡或身份证;
- 4. 若某队员有同性别孪生兄弟/姐妹,须注明,否则可能被视 为故意隐瞒;
- 5. 若照片中某成员无新生杯参赛资格,须注明;
- 6. 若某队因技术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或无法按规定格式提供 照片及名册,可向组委会申请技术协助;
- 7. 各参赛队队长对本队成员的参赛资格负责。并在首场比赛前 在组委会提供的纸版名册上签字确认其真实准确性。组委会 有权在任何时刻(含本届杯赛结束后)对具体队员身份进行 查证。若查实某队出场队员无比赛资格,则将根据有关阵容

不完整的规则进行处理。建议各队队长在首次抽签会前对本队不确定具有代表权的队员的参赛资格向组委会进行确认。

第七条 报名

- 1. 即日起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6日23: 59:
- 本届杯赛参赛报名费为每队600元,若以院系联队的形式参 赛,报名总费用由各院系分摊;
- 3. 报名表提交邮箱: pkufloorball@163.com(报名表提交至地板球协会公共邮箱才算有效报名);
- 4. 每支队伍须至少填报 1 名裁判员协助组委会担任第一裁判员。所报名的随队裁判员必须参加本协会组织的裁判培训:
- 5. 每队在报名时,须同时申报一名队长和一名教练。队长为整 支队伍的第一负责人,教练为第二负责人。教练若满足参赛 条件,亦可以作为队员参赛。

第八条 新生队员的规则培训

本届杯赛开始前和开赛中,报名参加比赛的各队的至少两名新生队员均需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规则培训,以避免在比赛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如果各队中的新生队员有想成为本协会认定的比赛裁判的,可以在规则培训后报名参加裁判培训。

第三章 赛程与赛制

第九条 本届杯赛定于2024年10月11日起,共历时六到八周,于周五、周六以及周日进行。经组委会批准以及双方队伍同意,可将比赛移至其他时间段举行。全部比赛优先在邱德拔体育馆B2综合训练大厅进行,如有天气等特殊情况可将比赛移至其他经赛事组委会认证的球场进行。

第十条 本次比赛两个阶段,分别为小组赛和排位赛。为充分保障公正公平的竞赛环境,小组赛的分组方案抽签确定,抽签会应到未到的队伍由组委会现场随机指定人员代抽。组委会不接受对于抽签结果的申述。

第十一条 小组赛阶段

根据参赛队伍的数量采取不同的小组赛赛制:

- 1. 如参赛队为4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双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 2. 如参赛队为5-7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 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 3. 如参赛队为 8-12 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 4. 如参赛队为 13-16 支队,则分为 A、B、C、D 四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四个小组的名次。

第十二条 排位赛阶段

根据参赛队伍的数量采取不同的淘汰赛赛制:

1. 如参赛队为4支队,小组赛第1、2名,第3、4名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

- 2. 如参赛队为5-7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1、2名,第3、4 名、第5、6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单 循环第7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 3. 如参赛队为 8-12 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1-4 名和第 5-8 名。
 - 如参赛队为9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5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 如参赛队为 10 支队时,则获小组第 5 名的两个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本次比赛第 9-10 名。
 - 如参赛队为 11 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 5、6 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9-11 名 (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 如参赛队为 12 支时,则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5、6 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9-12 名。
- 4. 如参赛队为 13-16 支队,则第一阶段获得 A、C 组和 B、D 组第 1、2 名的队分别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 1-4 名组(E 组)和 5-8 名组(F 组),E 组、F 组分别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 1-4 名和 5-8 名。获得第一阶段小组赛第 3、4、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一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9-12 名、第 13-16 名。

其中第 1-8 名比赛办法具体如下:

交叉赛

队伍	队伍	场次
A1	C2	比赛1

B1	D2	比赛 2
A2	C1	比赛 3
B2	D1	比赛 4

半决赛

队伍	队伍	场次
比赛1负者	比赛2负者	比赛 5
比赛 3 负者	比赛 4 负者	比赛 6
比赛1胜者	比赛2胜者	比赛 7
比赛 3 胜者	比赛 4 胜者	比赛 8

决赛

队伍	队伍	名次
比赛 5 负	比赛 6 负	决 7-8 名
比赛 5 胜	比赛6胜	决 5-6 名
比赛 7 负	比赛8负	决 3-4 名
比赛 7 胜	比赛 8 胜	决 1-2 名

- 如参赛队为 13 支时,则获得小组第 4 名的队为本次比赛 最后一名。
- 如参赛队为 14 支时,则获得第一阶段小组赛第 4 名的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本次比赛第 13-14 名。
- 如参赛队为 15 支时,则获得第一阶段小组赛第 4 名的队 采用单循环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13-15 名。
- 如参赛队为 16 支时,则获得第一阶段小组赛第 4 名的队 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13-16 名 (A5-C5、B5-D5, 胜者决第 13、14 名,负者决第 15、16 名),以此类推决

出全部名次。

第十三条 各队应按照公布的赛程进行比赛。因各种原因希望调整比赛时间时,应先征得对手的同意,并至少在原定比赛开始时刻的 24 小时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另有限制如下:

若组委会因天气预判、场地限制、公平竞赛需求或其他原因驳回 变更比赛时间申请,则比赛须在原定时间或其他组委会认可的时 间进行。

第十四条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比赛日不能正常比赛时,组委会将 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部分比赛时间、地点。若未得到组委会关于 调整比赛时间或比赛场地的通知,参赛队必须按原定时间地点参 加比赛。在原定比赛开始时刻不能进行比赛的队伍认定为弃权。

第十五条 小组赛名次录取方法

- 1. 小组赛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弃权 得-3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 相互间的胜负关系, 胜者名次列前:
- (2) 相互间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3) 小组赛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小组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 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 2. 不同小组未出线队按照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 若各小组队伍数不一样,有更多队伍的小组的成绩按照各 队减去与排名小组最后的比赛成绩来统计积分;
 - (2)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3) 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4) 总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以上办法如若一致,名次并列。

第十六条 排位赛办法

- 淘汰赛阶段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在常规时间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除冠亚军决赛外,都是直接采用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相互间的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 2. 冠亚军决赛若在常规时间内比分相同,则进行10分钟的加时赛,中间不设小节。若加时赛10分钟时间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进行点球决胜。

第四章 规则与裁判

第十七条 除第二十二条所列各款外,本届杯赛执行由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在2021年4月12号发布的软式曲棍球竞赛规则(中英文)规则。对规则原文理解有困难的队伍可向组委会申请召开规则说明会对规则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关于本届杯赛比赛时间的一些相关事宜:

- 1. "新生杯"比赛完整常规比赛时间为36分钟,分三节,每节12分钟,每节中间休息4分钟。球队交换场地时,替补席也相应调换。主队有权在比赛开始前优先挑边。每节比赛开始,双方球队在中场发球点重新争球。由记录员负责在每节比赛结束前鸣哨示意或者发出其它警示性声音提醒裁判员暂停或终止比赛。暂停时间从每节比赛结束哨声响起时立即生效。暂停结束,比赛重新开始,球员应及时返回赛场。
- 2. 比赛期间双方球队都有一次要求暂停的权利。球队提出暂停时,只要比赛中断,裁判员鸣哨三次以示比赛暂停。暂停时间从比赛被终止时即刻开始计算。比赛任何阶段都可以请求暂停,包括进球和点球,但不包括延迟点球判罚,而且必须在比赛中断时执行。暂停要求只能由球队队长或者球队工作人员提出。暂停要求于比赛中断后立即执行,但是当裁判认为暂停要求会给对方球队造成不利影响,也可以在下一个比赛中断间歇时执行。除了进球后,可以要求撤销暂停以外,暂停要求必须被执行。当所有球队成员都在本方替补席,裁判员位于记录台区域,裁判鸣哨示意暂停时间开始,暂停时间为30秒钟,30秒计时结束,裁判员再次鸣哨示意暂停时间到,按照比赛中止前的状况

继续进行。暂停期间,被判罚禁赛的队员不允许参加暂停期间任何活动。

- 3. 冠亚军决赛若在常规时间内双方战平,则进行加时赛。加时比赛时间为10分钟,10分钟内,无论哪方进球比赛立即结束。加时赛前,双方休息时间2分钟,无需交换场地。常规比赛期间和加时赛期间竞赛规则相同,加时赛时间为完整时间,中间不分小节,常规赛期间球员领受的判罚在加时赛期间依然有效、如果双方在加时期间依然战平,则进行点球决胜负。
- 4. 点球决胜负期间,双方场上球员除守门员外各进行一次罚球, 如比分依旧相同,则由相同球员进行第二轮罚球直到分出胜负。 裁判员决定使用哪个球门并召集双方队长进行抽签决定罚球先 后顺序。罚球前,双方队长或者球队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告之 裁判和记录员本方球员的号码及出场顺序。裁判员必须严格按 照球队上报的球员出场顺序安排球员进行罚球。在第一轮罚球 过程中,只有当球队取得足够多的领先优势时,比赛才算正式 结束,第二轮罚球只要有一方领先一球比赛即刻结束。领先一 方为整场比赛获胜球队。第二轮罚球球员可以不必按照第一轮 的出场顺序进行, 在所有球员进行完两次罚球以前, 球员不得 进行第三次罚球。 如果在罚点球期间,罚球队员犯规,则由队 长选择没有登记上场进行点球判罚的场下球员替代犯规球员完 成罚球。如果在点球罚球过程中,守门员犯规,则由替补门将 接替他完成守门工作。如果没有替补门将,则由场下没有登记 上场球员来代替,每队有三分钟时间来准备守门员装备,期间 不准进行热身。替换上场的守门员以及换人时间须登记在比赛 记录上。一支球队如果无法提供进行罚球的5名球员名单,则只

能按照实际提供进行罚球球员名单人数进行罚球,此规定不仅适用于第一轮罚球也适用于之后可能进行的点球加罚。

第十九条 关于替补球员、守门员与队长的一些相关事宜:

- 1. 比赛期间,替补球员可以无限制的更换,且无时间和上场次数限制。所有球员替换行为只能发生在本方替补席区域,只有当被替换下场的球员走出挡板之后,替补球员才能进入场地。只有当比赛中断时,受伤球员才能离开场地被替换。当球员受伤流血时,只有当出血完全被制止后才能重新投入比赛。
- 2. 所有守门员必须登记在比赛记录表上,并在记录表上本人号码旁边以字母"G"标识。在一场比赛当中,登记为守门员的不能成为手持球杆的场上队员。如果一支球队的守门员受伤或者被判罚禁赛,可以由场上其他队员代为行使守门员权利,最多有三分钟时间更换守门员装备,但不准做热身活动,同时这位新守门员必须记录在册,并记录更换的具体时间。
- 3. 比赛期间,如果守门员完全离开守门员区域(大禁区),则被 认定为是一名不持球杆的场上球员,直至他回到本方大禁区内 时才恢复守门员身份。完全离开守门员区域是指身体的整体部 分离开标志线,但不包括在守门员区域的腾空动作。只要身体 任何部位触及大禁区标志线都可认为仍然在守门员区域。守门 员区域包含用于标识的标志线。
- 4. 每支球队必须有一名队长,登记在比赛记录表上并在本人号码旁边以字母"C"标识。队长只有在因受伤、疾病或者被判罚禁赛的情况下才能更换,并同时记录在比赛记录表上。在同一场比赛当中,被替换的队长不再具有队长权利。
- 5. 只有球队队长具有与裁判员对话的资格,且有义务协助裁判员,使比赛顺利进行。队长与裁判员的交流必须建立在竞赛规

则允许的范围以内,除非裁判员召唤,被判罚禁赛的球队队长 没有权利与裁判员进行对话。只有在球队要求暂停期间,球队 才可以和裁判员进行交流。

第二十条 关于不良行为和弃权的处理

- 1. 球员禁赛时间与比赛时间同步计算。
- 2. 导致2分钟短时禁赛的犯规行为:
- 1)为了获取更大优势或者在明显够不到球的情况下,球员击打、阻挡、挑起、踢对手的球。
- 2) 为了获取更大优势或者在明显够不到球的情况下,球员抱住对手或者对手的球杆。
- 3) 场员击球时,其球杆的任何部分、脚或者小腿超过了腰部的高度。腰部高度是指完全直立时,从地板到腰部的高。
- 4) 球员使用球杆做出危险性动作。包括向前或向后毫无控制的挥动球杆。举杆超过对手的头部位置,造成相当危险性或阻碍到对手。
- 5) 球员强迫或推搡对手至挡板或球。
- 6) 球员故意阻挡或绊倒对手。
- 7) 球队队长要求检查对手球杆拍头的弧度或球杆和拍头结合部,而球杆被证实没有任何问题。该名队长领受判罚(无手势)。
- 8) 场上球员没有携带球杆。不包括守门员,以及守门员在临时成为场员之时。

- 9) 场员从其他地方拿球杆,而非本方球队替补席(无手势)。
- 10)场员没有捡起已破损或被扔掉的球杆并将它带出球场,并放置在本方球队替补席。球杆破损必须清晰可见。
- 11) 球员故意移动阻止对方无球队员的跑。如果球员试图移动到一个更好的位置,后背撞到对方球员或在正常跑动路线上阻挡了对手的移动,则只能被判罚任意球。
- 12) 场员积极阻挡守门员发球。只有当防守球员在对方大禁区 内或与守门员持球时的距离少于3米时,才适用此条款。此处, 积极是指跟随着在守门员左右或试图用杆去触球。
- 13) 发界外球或任意球时,球员违反离开3米原则。当防守队员 正在以正确的方式准备防守阵型时,对方发球不适用此条款。 当防守方球员形成的防线距离罚球点过近时,只有一名球员会 被判罚。
- 14) 场员躺下或坐下时停球或击球。包括双膝着地或单手着地时击球或停球,握杆手除外。
- 15) 场员用手、手臂停球或击球。
- 16) 球员替换过程不符合规定。替补球员在被替换球员还没有 走出挡板以外就进入场地。如果互相替换的两名球员距离挡板 较近,替换过程也较为迅捷,没有影响到比赛,则不会被判罚。 比赛中断时,没有在本方球队替补区域进行换人也将被判罚。 先进入场地的替补球员接受处罚。
- 17) 一方球队场上出现超过比赛规定上场人数。此种情况下, 只有一人领受判罚。

- 18) 执行禁赛2分钟判罚的球员在解禁之前,虽然没有进入场地,但离开了处罚席;解禁之后拒绝离开处罚席;执行禁赛判罚的球员在解禁之前,在比赛中断时进入场地。如出现上述几种情况,记录员应尽快告知当值裁判。如果球队有多项禁赛判罚或者禁赛时间终止的仅仅是个人判罚,则该解禁球员还不能离开处罚席。已经解禁的守门员在比赛中断之前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如果被禁赛球员在比赛期间进入场地,将被认为是严重干扰比赛。
- 19) 当球队系统性的通过一些将被判罚任意球的犯规行为来中断比赛。这种情况包括短时间内连续出现大量小的犯规动作。如出现此现象,最后一名犯规球员接受相应的判罚。
- 20) 当球员故意拖延比赛。包括比赛中断时,犯规方球员故意 怠工或者把球拿走、故意把球阻挡在挡板、球门处或故意破坏 球,或故意移动球门。
- 21) 罚禁赛时,如有可能,在进行判罚之前,应该先告知该球队队长。一旦判罚,则由该队长选择一名没有禁赛判罚在身的球员接受处罚。每节比赛休息时间结束,双方球队重新上场进行比赛时,如有球队拖延也将被判罚,并且这种拖延行为将被写进比赛报告,报送至主办方。
- 22) 球员或者球队工作人员不服从裁判判罚或教练员以不恰当或者干扰比赛的方式对场上球员进行指导。球队队长毫无理由不停询问裁判的行为包括在内。

相对违反体育道德的严重性而言,对裁判员的判罚进行抗议和以干扰比赛的方式指挥球队是一种自发性的、程度较轻的犯规。

球队工作人员没有获得裁判员的许可进入比赛场地也适用此条款。如有可能,在进行判罚之前,裁判应先提醒工作人员相关行为的违规性。

- 23) 守门员不听从裁判员指示,没有将球门恢复到原始位置。 正常情况下,将移动过的球门恢复到原始位置是守门员的职责。
- 24) 场上球员不听从裁判员指示,没有按要求纠正个人使用的装备和器材(无判罚手势)。
- 25) 球员着装不规范(无判罚手势)。每场比赛每支球队因为着装不规范的原因只能被判罚一次。由着装引起的判罚每场比赛每支球队只能判罚一次。如果可能,裁判员在进行判罚之前,须提前告知着装违规球员。
- 26) 比赛中,守门员着装不规范(无判罚手势)。如果比赛中,守门员面罩非人为因素脱落,应该中断比赛,等守门员戴好面罩,重新争球继续开始比赛。
- 3. 若某队在某场比赛计划比赛开始时刻的 4 小时前未告知组委会弃权且计划比赛开始时刻无人到场,认定为无故弃权。
- 4. 若某队在某场比赛计划比赛开始时刻的 4 小时前已告知组委会弃权或计划比赛开始时刻到场队员数不满足进行比赛的最低要求,认定为弃权。
- 5. 若某队符合上述的弃权场数和达到 2 场(含),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和该队在本届杯赛中的所有比赛成绩。

第五章 奖励和运动推广

- 第二十一条 本届杯赛对前四名球队进行奖励。冠军、亚军、季军将获得"新生 杯冠军""新生杯亚军""新生杯季军"奖杯与奖牌,冠军、亚军、季军及殿军获得相应的奖状。冠军、亚军、季军将分别获得三个、两个和一个奖品球。
-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有关参赛队竞技水平、拓展有关参赛队理解深度,组委会鼓励各组别未进前八名的参赛队之间进行附加赛。组委会为附加赛提供相应支持。

第六章 声明

- 第二十三条 组委会依照本规程对比赛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处理和 裁决。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第二十四条 组委会聘请本协会理事会成员参与组成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 处理本规程所述各项事宜。
- 第二十五条 本届杯赛的所有信息公开发布于北大未名BBS的地板球版面。凡 该版置顶(置底)文章默认已被各参赛队阅读、理解并接受。
- 第二十六条 组委会对赛事规程保留最终解释权。

北京大学学生会 北京大学地板球协会 2024年9月

附件1:

2024年北	京大与	学地板 玛	求"新	生杯"	比赛报名	表	(团队)
报名院系(如为 联队请注全部院 系)							
队长姓名				队长	联系方式		
教练姓名				教练	联系方式		
队员姓名	性	三别	学	号	联系方式	ı	是否为新生

附件2: (院系未组成队伍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自行成队者,请填写个人用报名表,本协会将依照院系进行队伍安排)

2024年北京	京大学地板	球"新生杯"	比赛报名表	. (个人)
报名院系				
原院系				
队员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方式	是否为新生